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督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九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六十二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四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六七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二四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八四六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